

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问询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之日，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

2025 年 2 月 21 日